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於2023年6月21日舉行的2022年度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3年5月19日的2022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本行日期為2023年5月19日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函（「通函」）。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行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假座中國重慶市江北區永平門街6號重慶銀行總行大樓三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年度股東大會，載於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擬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I. 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及出席情況

年度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本行董事長林軍女士主持。全體董事均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於年度股東大會日期，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且有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東及代理人所持本行股份數為2,955,651,389股。

實際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及代理人合共為37人，共持有本行2,244,144,677股具有表決權的股份（其中1,332,557,400股為本行A股及911,587,277股為H股），約佔本行具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即2,955,651,389股）的75.93%。

於年度股東大會日期，本行股東重慶渝富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重慶渝富（香港）有限公司、重慶川儀微電路有限責任公司、重慶川儀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四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重慶賓館有限公司、楊雨松先生、重慶市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重慶房綜置業有限公司、重慶康居物業發展有限公司、重慶市城市害蟲防治研究所有限公司、重慶市水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慶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共持有993,103,159股具有表決權的股份，在第8項決議案《關於202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議案》中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相關決議案迴避表決。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本行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亦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而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本行通函中表明有意投票反對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或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II. 年度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年度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所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表決結果
		贊成	反對	棄權	
1.	關於《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241,211,377 (99.869291%)	2,772,300 (0.123535%)	161,000 (0.007174%)	通過
2.	關於《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241,211,377 (99.869291%)	2,772,300 (0.123535%)	161,000 (0.007174%)	通過
3.	關於《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2,241,211,377 (99.869291%)	2,772,300 (0.123535%)	161,000 (0.007174%)	通過
4.	關於《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2,244,069,377 (99.996645%)	75,300 (0.003355%)	0 (0.000000%)	通過
5.	關於《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議案	2,241,211,377 (99.869291%)	2,772,300 (0.123535%)	161,000 (0.007174%)	通過
6.	關於重慶銀行2023年度財務預算方案的議案	2,244,069,377 (99.996645%)	75,300 (0.003355%)	0 (0.000000%)	通過
7.	關於2023年度投資計劃的議案	2,244,069,377 (99.996645%)	75,300 (0.003355%)	0 (0.000000%)	通過
8.	關於2023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議案	1,329,898,009 (99.729622%)	2,545,267 (0.190870%)	1,060,238 (0.079508%)	通過
9.	關於2023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及報酬的議案	2,242,422,877 (99.923276%)	1,721,800 (0.076724%)	0 (0.000000%)	通過
10.	關於選舉周強先生為重慶銀行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2,242,194,321 (99.913091%)	1,950,356 (0.086909%)	0 (0.000000%)	通過

由於上述普通決議案均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多於一半贊成，故該等決議案已作為年度股東大會之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所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表決結果
		贊成	反對	棄權	
11.	關於修訂《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2,244,069,377 (99.996645%)	75,300 (0.003355%)	0 (0.000000%)	通過

由於上述特別決議案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多於三分之二贊成，故該等決議案已作為年度股東大會之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通函及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本行的股東代表、監事代表、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代表、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律師負責年度股東大會的計票、監票工作。

III. 派付末期股息

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已通過派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3.95元（含稅）。末期股息將於2023年7月20日派發予於有關記錄日期名列於本行股東名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其中派發H股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2023年7月3日。H股股東的末期股息將以港元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五個工作日（包括年度股東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即1.00港元兌人民幣0.913738元）計算。據此，本行每10股H股股息為4.322902港元（含稅）。本行已委任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為香港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會將已宣派的H股末期股息支付予收款代理人，以待支付予H股股東。末期股息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予H股股東，郵誤風險由H股股東自行承擔。

代表董事會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軍

中國重慶，2023年6月2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林軍女士、冉海陵先生、劉建華先生及黃華盛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楊雨松先生、吳珩先生、尤莉莉女士及王鳳豔女士；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星博士、王榮先生、鄒宏博士、馮敦孝博士及袁小彬先生。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B0206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00000202869177Y號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